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重大訴訟進展公告

茲提述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及2024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美尚生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態」)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訴訟案件」)。本公司為訴訟案件的20名被告之一。

2024年12月31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佈特別代表人訴訟權利登記公告，該公告載明2024年12月30日，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投服中心」)接受60名權利人的特別授權，向法院申請作為代表人參加訴訟案件。法院將適用特別代表人訴訟程序審理訴訟案件，並據此發佈特別代表人訴訟權利登記公告，主要內容如下：

權利人範圍為自2015年6月25日(含)至2021年4月30日(含)期間買入，並於2021年4月30日收市後仍持有美尚生態股票(證券代碼：300495，不含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且與訴訟案件具有相同種類訴訟請求的投資者，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證券市場虛假陳述侵權民事賠償案件的若干規定》第十二條規定的交易因果關係不成立情形的除外。

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證券糾紛代表人訴訟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三十四條的規定，符合前述權利人範圍的投資者未按期向法院書面聲明退出特別代表人訴訟的，即視為同意參加特別代表人訴訟。參加特別代表人訴訟的投資者視為對投服中心進行特別授權，即同意投服中心代表其參加開庭審理，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與對方當事人達成調解協議，提起或者放棄上訴，申請執行，委託訴訟代理人等。

符合前述權利人範圍的投資者如不願意參加特別代表人訴訟，應當在2025年2月20日前向法院聲明退出訴訟案件。聲明退出的投資者可以另行起訴，依法不視為特別代表人訴訟的原告。投資者可登錄「深證易」網頁(<https://zqjfhj.szcourt.gov.cn/dbrssfwpt/>)或相關微信小程序退出訴訟案件。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